

股票代碼：3266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tty Development Co.,Ltd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22
五、盈餘分配表	31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壹、會議程序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1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第二案：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三案：解除本公司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11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7,468,000 元(提撥比率約 3%)，董事酬勞新台幣 2,489,200 元(提撥比率約 1%)。

2.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分派金額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及曾國禡會計師查核竣事。

2.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8 日第 11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3.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11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附件四(第 13~30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200,246,439 元，加計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858,146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310,459 元及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6,764,91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256,529,667 元，累積可分配盈餘為 446,088,710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76,157,155 元(每股 0.5 元)，故 111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269,931,555 元。
- 2.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之計算方式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授權董事長辦理。另嗣後如有任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3.俟本案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1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公司法修正有關召開視訊股東會議等規定、本公司營運需要及為使公司股利政策具體明確，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2~33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會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為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4~40 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法人董事鼎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任代表人魏岱霖先生，如其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爰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姓名	競業重要內容 (兼任公司名稱)	許可從事競業之行為 (擔任職務)
鼎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魏岱霖	新東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昇陽建設代表人
	昇陽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昇陽建設代表人
	昇陽國際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昇陽建設代表人
	GREAT HARBOR LIMITED	董事/昇陽建設代表人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 件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
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以良好的品牌形象深耕大台北地區，近年擴展至桃園地區，以持盈保泰策略穩健經營。今年度在桃園市中壢區推出「麗昇陽」公辦都更預售案，規劃為中小坪數房型，符合首購及自住的市場需求，順利完銷；另台北市北投區預售案「昇陽麗方」完工交屋，同時推出餘屋銷售，已接近完銷。本公司推出之個案均掌握地點和品牌兩大關鍵因素，在疫情回穩之際推出銷售，市場反應良好，挹注營收獲利。

111 年度隨著預售個案「昇陽麗方」、「昇陽國詠麗晶區」完工交屋，及子公司新東陽營造之營建工程收入、成都盛陽公司之成屋銷售等，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908,371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891,415 仟元，成長 185.99%。本年度稅後淨利為 158,073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16,908 仟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淨利 200,247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13,349 仟元，致稅後淨利呈現成長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908,371	1,016,956	185.99%
營業成本	2,339,461	777,322	200.96%
營業毛利	568,910	239,634	137.41%
營業費用	382,764	212,781	79.89%
營業淨利	186,146	26,853	593.20%
營業外收支	4,019	28,266	-85.78%
稅前淨利	190,165	55,119	245.01%
所得稅費用	32,092	13,954	129.98%
本期淨利	158,073	41,165	284.00%
其他綜合(損)益	18,706	5,681	229.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6,779	46,846	277.36%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處理準則」公開 111 年度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11	57.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47.71	3916.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9.87	162.76	
	速動比率(%)	18.39	23.96	
	利息保障倍數(倍)	2.45	1.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8	0.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5	1.6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28	0.76
		稅前純益	5.40	1.56
	純益率(%)	5.44	4.05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57	0.2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發團隊：用心塑造精緻化高品質產品

本公司經營團隊具備卓越的眼光及堅強的領導能力，更擁有三十年以上的建築相關經驗，不僅熟稔營建法規，對市場的趨勢動態更是獨具慧眼。秉持著一貫對建築本業的專注來興建住宅個案，更不斷創新技術，用心塑造精緻化高品質的產品，在產品規劃上致力於趨向人性舒適化及生活健康化，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穩健經營的理念，不僅創造市場競爭優勢，也樹立了消費者心中不可動搖的信譽。

2. 工程團隊：三環品管、工程品管監督管理

本公司於興建工程時委託需符合公司品質要求及成本控制的營造廠商，以確保施工品質。另本公司轉投資新東陽營造(股)公司且定期監理，並與其他合作廠商建立長期良好之互動關係，因此在施工的進度與品質上更能精確掌控，以符合客戶於交期及品質上之需求。營建工程管理除要求提升品質、降低成本外，並將持續研究採用昇陽高性能施工工法，增加本公司產品競爭力。

3. 業務團隊：產品差異化之藍海策略

隨時注意政經局勢及房地產景氣變化，確實掌握市場資訊，作為產品定位及行銷策略之依據。以進行詳實精確的市場調查與分析，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並彈性採取預售、邊建邊售或成屋銷售等方式，降低市場波動風險，進行產品藍海策略。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當年度之經營方針

1. 考量本公司目前資本規模、人力資源條件及個案投資報酬率、資金週轉效率，112 年仍以投資興建出售大台北地區之中小型個案為主。
2. 注意政經局勢及房地產景氣變化，確實掌握市場資訊，作為產品定位及行銷策略之依據。
3. 控制營建個案成本及興建品質。
4. 建立客戶服務及產品售後服務。

(二) 預期銷售數量

1. 已推案銷售個案：

- (1) 台北市北投區「昇陽麗方」，近捷運關渡站，商業氣息淡，房價相對台北市中心親民，臨近好市多、關渡自然公園，滿足採買需求且富綠意機能，環境鬧中取靜，生活機能完整。111 年中完工後推出餘屋銷售，已接近完銷。
- (2) 新北市永和區「昇陽國詠」麗池區，近捷運頂溪站，具捷運靜巷宅特質，永和商圈發展成熟，機能完整。預售接近完銷，預計 112 年底完工並推出成屋銷售。
- (3) 台北市中山區「聚昇陽」，近捷運行天宮站，位於市中心位置，近民權大道、松江大道等幹道，交通四通八達，生活機能完整。規劃地上 15 層，18 至 42 坪中小坪數住宅，符合首購及自住的市場需求，預售銷售率近八成，預計 112 年中完工並推出成屋銷售。

2. 112 年後計畫推案銷售個案：

- (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危老合建案，位於石牌路二段與行義路交叉口，具備天母生活圈的閑靜與悠然。規劃地上 14 層中小坪數住宅，採先建後售，已於 110 年第二季開工，預計 113 年完工並推案銷售。
- (2)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合建案，鄰近捷運板南線與松山線交會的西門站，位處西門特色商圈，步行可達河濱公園，地點優質。規劃興建雙棟中小坪數住宅，採先建後售，已於 110 年底開工，預計 114 年完工並推案銷售。
- (3) 台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四段危老合建案，近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面基隆河遠眺台北 101 大樓及近觀圓山大飯店建築，具河岸永久景觀。初步規劃中小坪數住宅，預計視景氣狀況推案。

3. 開發中個案：

台北市松仁路案、永吉路案、德行東路案、福林路海砂屋都更案、光信公園案、光明戲院案及新北市板橋大同街案、中和秀朗路案等都更或危老案，皆持續進行規劃開發。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11 年國內房市上半年在房價高漲及遞延推案情況下，房市表現偏熱；惟國內房市面臨通膨、土建融緊縮、升息、政府打炒房政策、金融市場震盪、年底選舉、疫情後續發展及股市表現不佳等變數，買賣雙方價格認知差距擴大，致整體房市量能出現趨緩現象。展望 112 年房市，受詭譎的國際情勢、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的施行、碳費明年開徵、國內經濟成長下修、實質薪資成長轉負、銀行利率連升、通膨缺工壓力持續及個案用地取得困難日增等因素影響，預期未來房市將逐步收縮，房市景氣將趨緩。

近年來因應房地產景氣影響，本公司以積極穩健經營為策略，現有完工銷售個案掌握銷售進度、快速回收資金；未來將把握房市低迷時，積極開發地段好、銷售把握度高的優質土地；進行中工程落實掌握營建工程品質、成本及進度，確保個案獲利；財務方面，取得銀行規範下最佳土建融額度，也評估其他籌資方案；投資營造子公司事業將增進承攬能力。同時評估其他投資資產活化的可行性，期望以主動多元的模式增加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房地產仍是民眾重要的置產標的，目前市場氣氛觀望，但可望逐漸回歸理性階段，朝向平穩發展。對於未來房地產景氣評估，本公司抱持審慎心態，除了檢討都更策略及個案開發投資類型選擇、積極開發優質個案、研擬個案產品定位、檢討研究營建工法、掌握評估推案時間，以推出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同時確保正常營運資金、提升營運效率。本公司將持續以「誠信務實、積極創新、堅持品質」的理念，在建築領域用心經營，以彰顯企業品牌、提升股東價值、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暨曾國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于俊明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屬不動產建設開發產業，因房地市場景氣受政治經濟等諸多動態因素影響，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一一一年度房地銷售收入2,441,656千元，占總營業收入98%，故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銷貨真實性對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為10,363,514千元，占總資產76%，其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房地產業，產業深受政治、總體經濟、景氣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其中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因未來投入成本之不確定性，其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估計。因此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之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就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的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連



會計師：

曾典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八日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九)及七)	\$ 2,479,996	100	490,3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1,853,056	75	250,453	51
營業毛利	626,940	25	239,869	49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八))	136,291	6	6,985	2
6200 管理費用	157,031	6	128,445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05	-	1,288	-
	295,827	12	136,718	28
營業淨利	331,113	13	103,151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441	-	2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2,674	-	11,48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22,994)	(1)	(1,34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3,152)	(3)	(13,905)	(3)
	(92,031)	(4)	(3,516)	(1)
7900 稅前淨利	239,082	9	99,635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8,835	1	12,737	2
本期淨利	200,247	8	86,898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58	-	63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58	-	6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456	-	2,74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91)	-	(5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765	-	2,1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623	-	2,83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9,870	8	89,728	1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7		0.2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7		0.2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23,143	802,339	628,685	55,726	871,356	(52,912)	5,143,926
本期淨利	-	-	-	-	86,898	-	86,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4	2,196	2,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532	2,196	89,7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04	-	(14,204)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814)	2,814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62	-	-	-	-	362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3,143	802,701	642,889	52,912	958,888	(50,716)	5,234,016
本期淨利	-	-	-	-	200,247	-	200,2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58	6,765	9,6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105	6,765	209,8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53	-	(8,753)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196)	2,196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6)	-	-	-	-	(26)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23,143	802,675	651,642	50,716	1,161,993	(43,951)	5,443,8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9,082	99,6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974	26,327
攤銷費用	277	3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8,659)
利息費用	22,994	1,346
利息收入	(1,441)	(2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3,152	13,905
租賃修改利益	(3)	(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20,953</u>	<u>32,96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8,583
應收票據減少	-	14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5,470)	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48	(17,539)
存貨增加	(1,350,069)	(1,986,776)
預付款項增加	(37,740)	(76,5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382,880	(63,61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66	(48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增加)	34,411	(93,4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984,474)</u>	<u>(2,209,69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41,268	610,32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865	(1,01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7,275	130,004
其他應付款減少	(21,580)	(26,277)
負債準備增加	907	5,45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596)	16,0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6,139</u>	<u>734,53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38,335)</u>	<u>(1,475,163)</u>
調整項目合計	<u>(817,382)</u>	<u>(1,442,19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78,300)	(1,342,564)
收取之利息	1,346	353
支付之利息	(84,398)	(49,487)
支付之所得稅	(28,057)	(6,6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9,409)</u>	<u>(1,398,303)</u>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5)	(10,2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0	70
取得子公司現金股利	9,749	11,3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66</u>	<u>1,1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933,170	2,563,830
償還短期借款	(1,077,000)	(1,2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89,250	249,72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39,238)	(69,817)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	(27,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39	(600)
租賃本金償還	(160)	(1,5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6,561</u>	<u>1,434,07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82)	36,9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150	148,2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0,568</u>	<u>185,15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昇陽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陽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房地銷售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集團屬不動產建設開發產業，因房地市場景氣受政治經濟等諸多動態因素之影響，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一一一年度房地銷售收入2,551,351千元，占總合併營業收入88%，故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銷貨真實性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昇陽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昇陽集團存貨金額為10,738,974千元，占總資產75%，其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房地產業，產業深受政治、總體經濟、景氣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其中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因未來投入成本之不確定性，其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估計。因此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之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昇陽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昇陽集團就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昇陽集團近期銷售的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陽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連

會計師：

曹興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



昇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0,903	4	495,21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三))	267,185	2	165,321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6,010	-	55,25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186	-	9,4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5,783	-	68,01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7,598	-	18,08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516	-	1,993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及八)	10,738,974	75	9,620,830	71
1410 預付款項	182,428	1	144,33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八及九)	587,109	4	960,881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46	-	1,953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九))	490,387	4	524,798	4
	<u>12,895,025</u>	<u>90</u>	<u>12,066,127</u>	<u>9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39,596	1	154,81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41,992	1	147,65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969,608	7	974,830	7
1780 無形資產	194	-	8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41,565	-	43,36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8,584	-	4,37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七、八及九)	78,143	1	84,824	1
	<u>1,379,682</u>	<u>10</u>	<u>1,410,751</u>	<u>10</u>
資產總計	<u>\$ 14,274,707</u>	<u>100</u>	<u>13,476,87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 4,646,000	33	3,789,830	28	
29,919	-	179,907	1	
2,682,453	19	2,661,257	20	
10,733	-	2,139	-	
435,663	3	512,659	4	
15,805	-	9,099	-	
166,453	1	180,749	2	
19,323	-	6,526	-	
14,515	-	14,531	-	
3,826	-	4,912	-	
30,000	-	30,000	-	
11,196	-	22,017	-	
<u>8,065,886</u>	<u>56</u>	<u>7,413,626</u>	<u>55</u>	
251,500	2	281,500	2	
42,117	-	42,394	-	
61	-	-	-	
74,663	1	72,194	1	
3,350	-	3,239	-	
371,691	3	399,327	3	
8,437,577	59	7,812,953	58	
3,523,143	25	3,523,143	26	
802,675	5	802,701	6	
1,161,993	8	958,888	7	
(43,951)	-	(50,716)	-	
5,443,860	38	5,234,016	39	
393,270	3	429,909	3	
5,837,130	41	5,663,925	42	
<u>14,274,707</u>	<u>100</u>	<u>13,476,87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參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 2,908,371	100	1,016,9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339,461	81	777,322	76
5900 營業毛利	568,910	19	239,634	24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九))	163,414	6	25,470	3
6200 管理費用	216,845	7	186,023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05	-	1,288	-
	382,764	13	212,781	21
6900 營業淨利	186,146	6	26,85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6,660	-	1,0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20,965	1	29,10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23,606)	(1)	(1,891)	-
	4,019	-	28,266	2
7900 稅前淨利	190,165	6	55,119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2,092	1	13,954	1
本期淨利	158,073	5	41,165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3,816	-	84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16	-	8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81	1	5,38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91)	-	(5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890	1	4,83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706	1	5,68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6,779	6	46,846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0,247	7	86,89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42,174)	(2)	(45,733)	(4)
	\$ 158,073	5	41,165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9,870	7	89,728	9
8720 非控制權益	(33,091)	(1)	(42,882)	(4)
	\$ 176,779	6	46,846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7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7		0.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未分配 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23,143	802,339	628,685	55,726	871,356	-	5,143,926	488,292	5,632,218	
本期淨利(損)	-	-	-	-	86,898	-	86,898	(45,733)	41,1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4	-	2,830	2,851	5,6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532	-	89,728	(42,882)	46,8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04	-	-	(14,204)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814)	-	2,814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362	-	-	-	-	362	-	36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5,501)	(15,50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23,143	802,701	642,889	52,912	958,888	-	5,234,016	429,909	5,663,925	
本期淨利(損)	-	-	-	-	200,247	-	200,247	(42,174)	158,0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58	-	9,623	9,083	18,7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105	-	209,870	(33,091)	176,7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53	-	-	(8,753)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196)	-	2,196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26)	-	-	-	-	(26)	-	(2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548)	(3,54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23,143	802,675	651,642	50,716	1,161,993	(43,951)	5,443,860	393,270	5,837,13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蔡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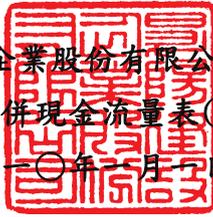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0,165	55,1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045	34,122
攤銷費用	763	7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599	(26,111)
利息費用	23,606	1,891
利息收入	(6,660)	(1,055)
股利收入	(1,886)	(1,9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	-
減損提列損失	730	-
租賃修改利益	(3)	(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2,174</u>	<u>7,71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1,658)	234,697
合約資產減少	19,243	42,730
應收票據減少	5,270	20,334
應收帳款減少	22,229	29,90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54	(17,536)
存貨增加	(1,044,620)	(1,884,290)
預付款項增加	(37,903)	(94,18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380,458	(63,74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10	5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增加)	34,411	(93,498)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89)	(3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20,995)</u>	<u>(1,825,89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9,910	533,843
應付票據增加	8,594	26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0,368)	159,318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878)	(41,406)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93)	7,73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507)	15,8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1,542)</u>	<u>675,61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92,537)</u>	<u>(1,150,284)</u>
調整項目合計	<u>(740,363)</u>	<u>(1,142,57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50,198)	(1,087,455)
收取之利息	6,302	903
支付之利息	(85,010)	(50,033)
支付之所得稅	(30,822)	(7,5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9,728)</u>	<u>(1,144,089)</u>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0
收取之股利	1,886	1,9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8	1,9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933,170	2,563,830
償還短期借款	(1,077,000)	(1,2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89,250	249,72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39,238)	(69,817)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	(27,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4	(1,336)
租賃本金償還	(4,023)	(5,983)
非控制權益變動	(3,574)	(15,1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8,659	1,413,7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77	1,6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686	273,2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5,217	221,9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0,903	495,2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來源項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6,529,667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200,246,439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858,14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 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 盈餘之數額	203,104,58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0,310,459)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6,764,917
累積可分配盈餘	446,088,7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計 352,314,309 股*每股 0.5 元)	176,157,155
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269,931,55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事由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條新增)	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增訂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因應經營需求，增訂得設副董事長一職。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為持續強化財務結構與提升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保留所需資金，剩餘之盈餘得分派股利。 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撥適當數額，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得依營運策略及未來資本規劃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分派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撥適當數額，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現處於業務擴充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得優先保留所需資金嗣以後年度有充足資金時再行分派。	依實際股利情形及未來營運發展需求，酌修文字，以使股利政策具體明確。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事由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增列「第二十一 次修訂於民國一 一二年六月七 日」。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為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p>	<p>配合111年1月28日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為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公募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公募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未達公告標準者，由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u></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未達公告標準者，由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u>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若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若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若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若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p>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金額依下列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p>	<p>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金額依下列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重行公告申報。</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肆、附 錄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02.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03. 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04. 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05. 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06. 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07. H701070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08. H701080都市更新重建業
09. H701090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10. 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11.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12. H703110老人住宅業
13. I102010投資顧問業
14. J901020一般旅館業
15.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限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票，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得聘為顧問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其擔任本公司顧問或職務報酬之支給，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全體董事之車馬費，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十六條之四：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之五：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由董事會議定支給之。

第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十條之一：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撥適當數額，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現處於業務擴充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得優先保留所需資金嗣以後年度有充足資金時再行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 六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六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 三 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三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 三 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 五 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 九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 十一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 十一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年6月10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四條：（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及公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五條：（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八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三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規定。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會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定之；其屬同類型議案者，主席得併案處理。

第十六條：（監票、計票與表決票之保存）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若干人，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附則）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爭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第二十三條：（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9日)

職稱	姓名	基準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麥寬成	5,037,363	1.43%
董事	鼎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岱霖	40,738,478	11.56%
董事	鼎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麥修璋	40,738,478	11.56%
獨立董事	黃其光	44,681	0.01%
獨立董事	于俊明	0	-
獨立董事	莊孟翰	0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45,820,522	13.00%

註：

- 一、本表之持股比例係以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352,314,309 股計。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7,615,716 股。

